# FEB02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187283 日期：2023年2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研究人员，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936 F.3d 868（第九巡回法院2019年）（认定USCIS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有待确定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受雇于 !Electronics担任职员工程师。[2] 在此职位上，申请人参与旨在“ 为各种计算应用开发更小、更高效的半导体技术 ”的研究。具体而言，他负责研究和开发“ 评估新结构（埋入式电源轨、背面配电网络、3D堆叠器件）对实现面积微缩、功耗/性能目标的价值主张的未来先进技术趋势，并发现改善下一代半导体性能的方法 ”。

关于其拟议事业，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从事涉及“ 先进电路、工艺设计失效和半导体架构，以改善标准计算单元的功耗、性能和面积，从而开发下一代半导体技术 ”的研究。他解释称，其“ 关于下一代半导体技术的研究将侧重于开发3纳米以下的半导体工艺和设计逻辑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其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将通过其“ 美国专利公布和同行评审文章 ”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分享。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根据Dhanasar所载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根据Dhanasar第一项要件确立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景影响。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作为其拟议研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全球半导体市场、美国半导体行业以及该行业研发的信息。[3] 其证据包括支持信函，讨论其工作如何促进改进半导体技术开发的进步。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电气工程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其工作的发表和展示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

[2]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其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本办公室将考虑关于其研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其打算工作的身份，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的要求。
[3] 该信息包括关于美国政府扩大我国美国芯片制造业并维持其竞争力的举措的文章。

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已确立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的认定。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益处

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认定。该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0页。作为电气工程研究人员，申请人在先进电路、工艺设计和半导体架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记录还表明，下一代半导体器件开发的 research 进展带来了广泛益处。此外，申请人已记录其在半导体研究和先进技术开发方面的过往成功。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往绩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美国技术利益的重要性，本办公室认定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权衡之下，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

三、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载的三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其已证明有资格并作为酌情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